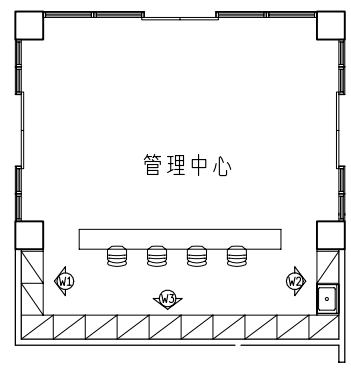


- ★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 一、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注意事項。如有疑義、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否則視為充份了解。
 -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圖說、核定、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應先向起造人申請圖說變更，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負責。必須切實按圖施工，不得隨意變更。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三、本圖說係按標準、其尺寸、構造及材料、應按圖說之規定、不得任意修改。如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時、須先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再行施工、請勿擅自更改。
 - 四、本圖說之設計、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如有任何安全責任、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五、本圖說之設計、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如有任何安全責任、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六、本圖說之設計、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如有任何安全責任、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七、開工前、承造人應先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核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應先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變更、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八、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問、請即提出研討、或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核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
 - 九、開工前、承造人應先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核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應先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變更、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十、承造人、應先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核准、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如有修改、應先向起造人、監造人、申請圖說變更、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十一、本圖說之設計、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如有任何安全責任、應由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共同負責。
 - 十二、承造人不得選用下列材料：(1)海砂(2)含有輻射量之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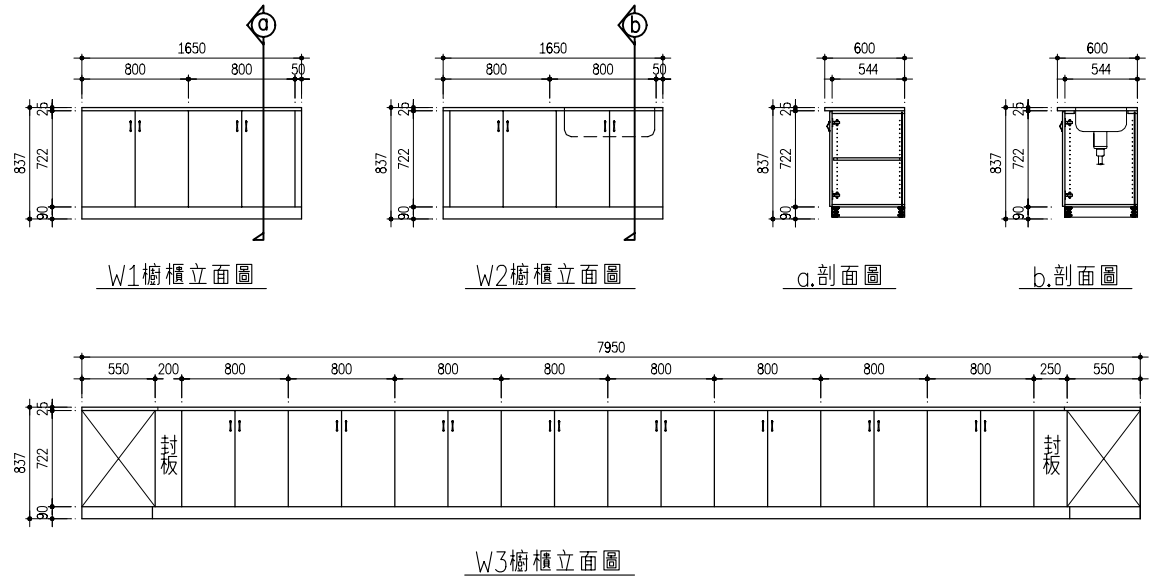
**翁壽生
建築師事務所**

600
嘉義市公明路80號
TEL:(05)2713367
FAX:(05)2713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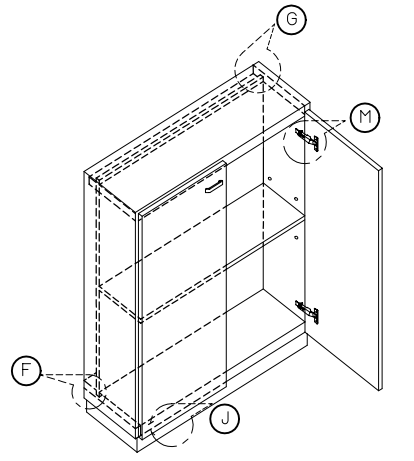
日期	修改內容
核准	日期
校核	日期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一樓管理中心平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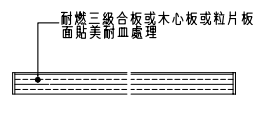
櫥櫃立面、剖面 S:1/30 單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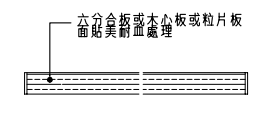
矮櫃J櫃體標準結構圖

① 檯面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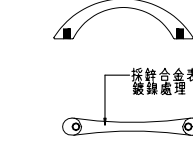
② 門板橫剖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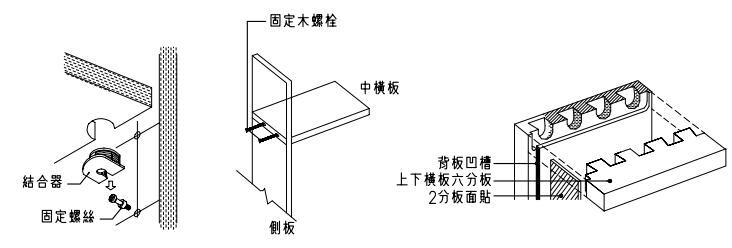
③ 側板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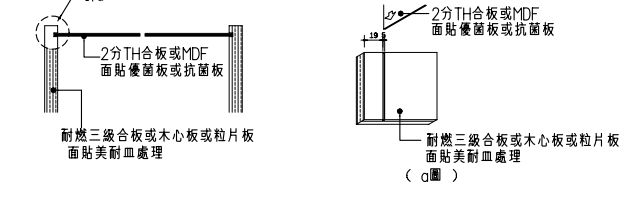
④ 活動隔板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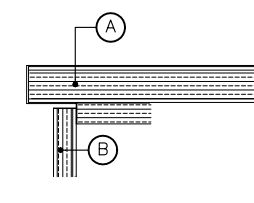
⑤ C型把手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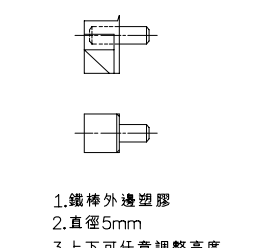
⑥ 結合扣件接合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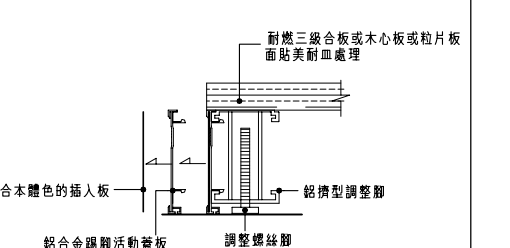
⑦ 荷板接合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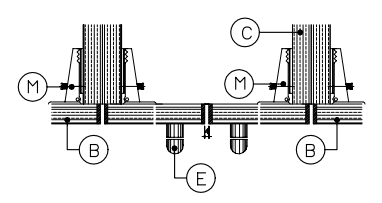
⑧ 檯面與櫃體結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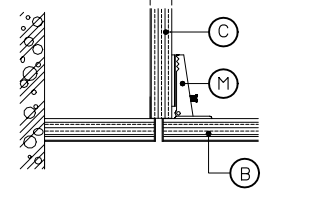
① 隔板插銷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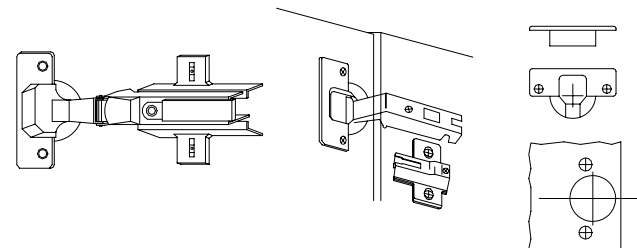
② 卡榫式可拆式踢腳板詳圖



③ 門扇橫剖面圖



④ 收邊詳圖(封板)



⑤ 開啟110度鉸鍊詳圖

1. 通則

1.1 概要
說明木製櫥櫃及其相關工作之材料、安裝及施工與檢驗等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之規定，凡屬於木製櫥櫃及其相關工作之製作、安裝、施工，無論其為工廠製木成品、現場安裝、組合或現場木製作等木製櫥櫃等均屬之。
1.2.2 為完成本章節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動力、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亦屬之。
1.2.3 凡工作上所需之墊木、釘條、斜撐、及其他結構上必需之墊料無論圖樣及規範註明與否，皆須由承包商負責供給裝置，不得藉詞推諉及增加造價。
1.2.4 本章適用於一切木製櫥櫃，除圖面另有說明者外，承包商須受精良之細木工負責完成本項工作所需之一切材料、組裝、加工、人工及附著於本工作之相關設備工程之開口之配合工作。
1.2.5 如無特殊規定時，工作內容應包括附屬於櫥櫃產品或成品上之繫結鐵件、小五金配件及完成後之填縫料、表面塗裝等。

1.3 資料送審
1.3.1 品質管制計畫書、施工計畫書、施工製造圖、廠商資料(材料生產或供應商資料及技術文件)。
1.3.2 樣品：各類型木材料樣品及其配件，應依其實際產品製作樣品板[一份]，且能顯示其紋路、質感及顏色者。
1.3.3 實品大樣：木製櫥櫃產品、製品或現場整體單元，除另有規定外或設計單位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承包商製作實品大樣，經核可後方得大批製作。

1.4 品質保證
1.4.1 證明書：所有櫥櫃檢測試報告需符合認證標準，並檢附證明書。
1.4.2 所有櫥櫃木料依室內裝修相關法規之規定，為確保本工程品質，施工廠商須檢附內政部建築物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由專業技術人員無償簽證。
1.4.3 完工前後及保固期內，凡發現因使用材質不良或施工不良，以致成品有脫膠、開裂、變形或其他弊端時，承包商應負責拆去不良材質更換並重作，另因而損及其他處所需補修之工料費用亦概由承包商負責。

1.5 運送、儲存及處理
1.5.1 櫥櫃木料及半成品在搬運及其他工作施工時應以適當措施保護之，並注意勿受天候影響而致潮濕變形或其他意外損壞。
1.5.2 櫥櫃木料、半成品及加工後之木裝修料於運達工地後，須置於通風、有覆蓋、不受潮地點，日後發現有彎曲變形者應即拆除，不得採用。
1.5.3 安裝後易於受損之木料表面應妥善加以保護。如因施工不慎損及已完成之木作及其他工作時，承包商應負責修復。
1.5.4 櫥櫃木料及半成品或完成之櫥櫃成品其儲放場所應有防止火災發生之完善措施。
1.5.5 在保固期內，如有因木料彎縮致影響使用時，承包商應無償改良。

2. 產品

2.1 建築技術法規
2.1.1 本工程所有材料係因考慮其環保低污染及建築技術法規第八十八條之建築物之內部裝修限制所規定之基材防火耐火安全實用及基材結構性能最佳所設計，承包商不得任意變更。

2.2 材料
2.2.1 檯面板：24mm 合板或木心板或粒片板(耐燃三級)，面貼防黴抗菌美耐板，ABS封邊。
2.2.2 門板：耐燃三級六分合板或木心板或粒片板，面貼防黴抗菌美耐板，背貼白色平衡板，ABS封邊。
2.2.3 櫃體：耐燃三級六分合板或木心板或粒片板，面貼美耐板處理，PVC封邊。
2.2.4 活動隔板：採用六分合板或木心板或粒片板面貼美耐板處理，外層PVC封邊。
2.2.5 荷板：採用2分合板或MDF面貼防霉板，對金黃色葡萄球菌抑菌率>99.99%。
2.2.6 木薄皮：須厚薄均勻，無潮濕、裂縫、節疤之弊，且木理清晰者，其使用種類按設計圖所指定，並應先行試作樣品送設計單位核可。
2.2.7 調整腳：鋁擠型加走線槽，可防止塑膠日久老化斷裂，且走線架離地面絕緣設計。
2.2.8 踢腳板：鋁擠型加配色板，防止櫃體荷重下塌及隔絕地板潮溼之設計；以卡榫扣住，可任易拆裝，易於日後配線。
2.2.9 五金：五金按設計圖所示之規格及型式辦理，圖說無特別標示者，按一般工程慣例辦理，承包商應將各類小五金型錄及樣品送設計單位核可後方得使用。
2.2.10 抽屜滑軌使用滾輪滑軌，螺絲採用板類結合專用粗牙螺絲。
2.2.11 本木作工程使用之耐燃三級合板或木心板或粒片板，需符合CNS 6532耐燃三級測試及含水率、浸水剝離、膠合剪力需符合CNS 1349測試通過。
2.2.12 美耐板：需符合CNS11366/11367規範及CNS7614A加熱時間60sec防焰性等級達一級。
2.2.13 本工程之美耐板均需達以下之防黴抗菌測試標準：
符合CNS國家標準或相關品質標準；不得含有鎘、鉛、汞、鋇、錳、砷、鎳、鎘、石西等8大重金屬及有毒物質。並符合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CA認可之生物實驗室TAF(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 認證單位進行生物測試針對：六大菌種(大腸桿菌/多重抗藥性綠膿桿菌/肺炎鏈球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流感嗜血桿菌/偶發分枝桿菌)試驗結果於18小時以內殺菌率須達99%其防黴抗菌劑應在熱固性樹脂板廠原廠製造添加於原料樹脂中，以形成自然防黴、抗菌，不得於二次加工時塗佈於表面，以免使用後損耗防黴抗菌效果根據ASTMF1980規範之保存期限計算法可達七年(含)以上良好的抗菌能力。

3. 施工

3.1 施工及組合
3.1.1 現場施工
(1) 承包商應依據設計圖說規定，將所有櫥櫃工作於現場放樣，若有部份現場尺寸與圖說不符時，承包商應即提出解決方案向設計單位請示。
(2) 若有特別需求，承包商應按設計單位要求製作足尺樣品以供檢視，核可後方得繼續施作。
(3) 所有木作均按設計圖規定辦理，若有未註明或不明之處應請設計單位解釋，並符合設計圖說之原意。
(4) 櫥櫃等接頭處，應運用榫接或KD結合加強。若採用非本規範規定之其他方式或必要時運用膠合劑接合取代處理時，應事先徵得設計單位之核可後方得施工。
(5) 所有板面之接縫，必須精密，以儘量不易察覺為度。板面貼木紋面者，其木理之疊合及拼接方法須經設計單位同意。
(6) 局部如需用鐵釘暫時固定，在恢復原狀後，其釘孔必做精細之修飾。
(7) 木製品固定於混凝土或磚工構造時，除設計圖另有規定外，均應視實際需要，以固定件或木磚鑿固；其固定間距不得超過[90cm]，固定件若為鐵件，其表面應鍍鋅處理。
(8) 木製櫥櫃應裝置平直，拼接緊密，所有接接之處均須採用結合固定，並應視可能發生之伸縮及其牆面、樑底面之不平整。
(9) 若無特殊規定時，一律以設計單位核可之材料予以填實固定件或木磚與混凝土或磚工間之空隙；並加木製蓋板或設計單位同意之方式予以適當收頭處理。

3.1.2 五金安裝
(1) 承包商裝置五金必須謹慎，遇有裝置位置切擊不當之處須妥為修整，五金裝置後須仔細檢查，調整至使用及功能完善並不發聲響。
(2) 五金材料須妥善搬運，安裝後須無擦痕、凹痕等傷害。
(3) 五金在工程驗收前，承包商應加防護裝置以避免損毀。

3.1.3 表面裝修
(1) 施工前應先清理潔淨並須乾透。櫥櫃材料若以膠合劑膠結時，溢之膠合劑應於未乾前拭去並不得滴落於已完成之工作上。
(2) 釘結時不得損及櫥櫃材料或其他工作之表面裝修，否則因而導致之損失由承包商全責。
(3) 若須水泥粉劑配合做收頭處理時，其污漬應及時除去不得污損其他工作成果。
(4) 若無特殊規定時，本工作與其他鄰接工作之材料轉換界面，均應以填縫料加以處理。

3.1.4 相關配合工程
(1) 各相關配合機電工程部份如空調風管、出風口、維修孔、燈孔及水電管線管道孔，其尺寸位置均應事先與其他相關承包商協調確定，並經設計單位核可後方得實施辦理。
(2) 其他材料如玻璃、金屬、石材、布料用於本工作時，其固定及接合方式，應考量各該材料之特性，完成後應符合實際需要。
(3) 凡櫥櫃工作若需要檢視現場或封閉施作時，承包商應先通知設計單位檢視，不得逕行施工，否則日後有拆改等情事，承包商須負全責。